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51305
聯 絡 人：陳政蓉05-2254321#359
電子郵件：s7261392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953067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苗栗縣109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
申請介聘他縣市作業說明，請轉知貴校教師參考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縣109年3月2日府教務字第109003922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旨揭作業轉任及介聘年限之規定乙節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該縣教師轉任之規定：

1、該縣教師轉任係依據教育部100年5月5日臺人(一)字第1000066409號函規定：「查本部99年8月10日台人(一)字第0990127500號函略以，按同校教師轉任不同教育階段別或類科別教師，係以該校尚有可提供轉任之缺額為前提，倘教師職務出缺，而有依規定分發（公費生）、介聘或列入超額精簡、因應課程調整保留名額及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保留名額之情形，該缺額自無法再由同校教師轉任；至學校於上開情形外仍有教師缺額時，則宜由學校經整體考量後自行審酌是否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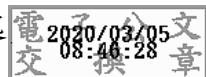
同意由同校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轉任。」辦理。

2、該縣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轉任之規定：經臺閩介聘轉入該縣之專任輔導教師，獲學校聘任後，應在該縣國民中(小)學實際擔任專任輔導教師滿5年；如具有其他類科合格教師證，在校內可提供轉任之缺額前提下，由學校整體考量，得透過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，始可轉任校內其他類科別之教師。

(二)該縣教師介聘年限之規定：該縣現職教師介聘係依該縣國民中小學（含縣立高中國中部）暨附設幼兒園現職教師申請縣內介聘服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，。

正本：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、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